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8頁所載之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有關日期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8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編製旨在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關於過往財務資料的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029

[編纂]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IEPL」)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EPL財務報表」)及Interno Construction Pte. Ltd.(「ICPL」)於往績期間的管理賬目(「ICPL管理賬目」)編製，該等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IEPL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分別由CA TRUST PAC及Foo Kon Tan LLP(兩者均為向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會計及公司管理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會計及公司管理局(財政部成立的法定理事會)為新加坡法定執業會計師監管機構。新加坡為國際證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成員中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

除另有列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坡元(「坡元」)呈列及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坡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收益	*6*	29,942	30,068	8,090	12,155
直接成本		(24,122)	(24,286)	(6,665)	(8,120)
毛利		5,820	5,782	1,425	4,03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8*	(340)	163	113	73
行政開支		(2,580)	(2,626)	(975)	(2,463)
財務成本	*9*	(23)	(37)	(10)	(13)
除税前溢利	*10*	2,877	3,282	553	1,632
所得税(開支)／抵免	*13*	(374)	(308)	18	(519)
年／期內溢利		2,503	2,974	571	1,113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503	2,974	571	1,1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268	263	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03	2,297	2,230
應收保修金	*19*	2,777	4,155	5,186
		5,448	6,715	7,67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19*	10,156	2,684	6,6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710	4,426	3,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36	883	1,453
應收董事款項	*22*	2,294	4,491	3,8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130	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252	7,015	4,213
		18,378	19,592	19,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25*	1,194	1,499	1,0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5,972	5,282	6,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772	6,513	6,7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966	954	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604	706	—
銀行借款	*29*	860	771	741
融資租賃責任	*30*	197	188	188
應付稅項		632	414	405
		14,197	16,327	16,274
流動資產淨值		4,181	3,265	3,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29	9,980	11,0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0*	306	183	120
資產淨值		9,323	9,797	10,91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100	3,100	3,100
儲備	*32*	6,223	6,697	7,810
總權益		9,323	9,797	10,91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5
淨負債		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
儲備	*32*	(65)
總權益		(6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0	4,780	5,380
股息	—	(1,060)	(1,060)
發行新股份	2,500	—	2,5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03	2,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0	6,223	9,323
股息	—	(2,500)	(2,5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974	2,9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00	6,697	9,7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13	1,1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100	7,810	10,9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0	6,223	9,323
股息(未經審核)	—	(1,600)	(1,6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571	57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00	5,194	8,2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877	3,282	553	1,63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241	309	98	101
財務成本	23	37	10	13
壞賬撥備	52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3)	(37)	(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76	3,591	624	1,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增加)／減少	(7,021)	6,094	5,485	(5,0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587	(3,716)	(1,284)	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9)	(47)	184	(5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0)	37	37	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減少)／增加	(717)	305	(434)	(4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134	(690)	(1,883)	9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96)	2,741	(804)	2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	102	(10)	(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908	8,417	1,915	(2,136)
已付所得税	(132)	(534)	(403)	(528)
所得税退税	131	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07	7,891	1,512	(2,6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144)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8	4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	(96)	48	(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董事墊款	(69)	(2,209)	(1,234)	—
償還銀行借款	(93)	(89)	(30)	(30)
償還融資租賃	(84)	(197)	(68)	(63)
財務成本	(23)	(37)	(10)	(13)
已付股息	(1,060)	(2,500)	(1,6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9)	(5,032)	(2,942)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2	2,763	(1,382)	(2,8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0	4,252	4,252	7,0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	7,015	2,870	4,213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位於#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5 Upper Aljunied Link, Singapore 367903。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地工程的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

除另有訂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此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附註40)。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吳先生及陳女士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期間貫徹應用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1]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代價[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5]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列載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需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備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乃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除與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工具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該準則具體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安排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了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識別履約責任之標準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少許指引，其將導致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之不同結論。例如， 貴集團現時認為，一份完整建築合約為單一部分，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可能會認為合約包含兩項或更多項可單獨入賬之履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收益確認的時間或受到影響，以及須就收益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須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過往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用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33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040,000坡元，初始租期為一年內。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若干部分租賃承擔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安排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業務進行其業務， 貴集團作為合營業務方就有關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其出售其攤佔合營業務產品之收入；
- 其攤佔合營業務銷售產品之收入；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費用。

貴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銷售或貢獻資產)， 貴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交易，則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權益之部份，方可於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購買資產)， 貴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與第三方為止。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改工指令、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及整體上可歸因於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上的成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工成本、外判成本、建築用物料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用部分。

合約工程及索償的變動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視為有可能收取時入賬。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往績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築合約之結果在以下情況時即屬能可靠地予以估計：(i)合約收益總額能可靠計量；(ii)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實體；(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識別及可靠計量，令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以往估計比較。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合約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源於合約活動及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耗材、直接勞工、分包費及住宿開支。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兑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兑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兑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兑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新加坡對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計劃變為應付款項，於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c) 於往績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d)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確認，惟購買資產或服務的已產生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向稅務機關收回除外，於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一併列賬。

應收或應付稅務機關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下文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或於租期內攤銷：

租賃物業	60年
租賃裝修	3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機器及設備	1至6年
汽車	5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租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估計餘值後扣除。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財務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部分資產於轉讓日期相關公平值分配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部分資產的相關公平值分配。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viii) 該實體或屬於組成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處理實體事務上可影響該個別人士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轉讓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次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次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日後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認為並無對於財務資料的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迄今已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編制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改工指令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參考總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

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為高度主觀)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改建工程及索償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多數情況下，業績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利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已識別潛在減值。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於新加坡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資本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 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已確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632,000坡元、414,000坡元及405,000坡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當中計及估計餘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根據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料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6.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一般建築項目	28,873	21,859	6,426	10,247
土木工程項目	1,069	8,209	1,664	1,908
	29,942	30,068	8,090	12,155

7. 分部資料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單一管理團隊向 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彼等全面管理整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合約性質(即「一般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及整體年/ 期內溢利。據此， 貴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另外，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且 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據此，概無呈列業務或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收益

於往績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客戶A	13,302	4,940	1,924	1,992
客戶B	6,659	3,195	1,074	不適用*
客戶C	5,401	12,716	2,734	7,601
客戶D	3,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6,815	1,664	1,530
	28,595	27,666	7,396	11,123

* 相應收益佔各報告期間 貴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8.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政府補貼	87	82	51	36
租賃收入	3	28	11	11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93	37	3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	—
壞賬撥備	(525)	—	—	—
雜項收入	5	16	14	25
	(340)	163	113	73

9.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按要求悉數償還	16	25	6	9
融資租賃責任	7	12	4	4
	23	37	10	13

10. 除税前溢利

往績期間的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核數師薪酬	16	29	—	—
已使用材料	2,310	6,482	1,347	3,036
分包費用	5,771	5,533	1,692	826
壞賬撥備	525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5,747	12,825	3,842	4,355
中央公積金供款	201	225	75	111
	15,948	13,050	3,917	4,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	304	96	99
投資物業折舊	1	5	2	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董事薪酬

由於 貴公司在往績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方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其他短期福利	總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執行董事：					
陳素寬女士	—	480	21	—	501
吳進順先生	—	348	18	—	366
鄔慧玲女士	—	17	3	—	20
伍世昌先生	—	—	—	—	—
	—	845	42	—	8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其他短期福利	總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執行董事：					
陳素寬女士	—	610	25	—	635
吳進順先生	—	419	23	—	442
鄔慧玲女士	—	21	3	—	24
伍世昌先生	—	—	—	—	—
	—	1,050	51	—	1,1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其他短期福利	總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執行董事：					
陳素寬女士	—	190	8	—	198
吳進順先生	—	179	8	—	187
鄔慧玲女士	—	7	1	—	8
伍世昌先生	—	—	—	—	—
	—	376	17	—	3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其他短期福利	總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執行董事：					
陳素寬女士	—	160	8	—	168
吳進順先生	—	120	8	—	128
鄔慧玲女士	—	—	—	—	—
伍世昌先生	—	—	—	—	—
	—	280	16	—	296

附註：

(i) 陳素寬女士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吳進順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iii) 伍世昌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提供服務的酬金。

(iv) 鄔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辭任ICPL董事。

(v) 概無就陳素寬女士、吳進順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各自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往績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薪金及花紅	285	295	83	119
中央公積金供款	11	7	4	10
	296	302	87	129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180,505坡元）	3	3	3	3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促使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往績期間，該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為17%。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僅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按17%的法定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4	399	73	489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91)	(91)	30
	374	308	(18)	519

按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877	3,282	553	1,63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9	558	94	277
不可扣稅開支	75	47	23	304
無需繳稅收入	(15)	—	—	—
稅項減免的影響	(175)	(206)	(44)	(9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91)	(91)	30
	374	308	(18)	5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自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14. 股息

於集團重組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PL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額分別1,060,000坡元及2,500,000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IEPL之董事已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為4,500,000坡元，須待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特別股息獲宣派予其當時股東。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各往績期間末的股份數目與緊隨完成重組後的股份數目不同，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6. 合營業務

貴公司於合營安排擁有50%權益，即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模板工程部分。 貴公司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按合營方式確認該安排活動所得損益、其所持資產份額及所產生的負債。

合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參股			
名稱	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模板工程部分	新加坡	50%	50%	50%	模板工程

17. 投資物業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年內撥備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
年內撥備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
期內撥備	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5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含一棟用作賺取租金收入的工業樓宇，位於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4–21 Singapore 555856的一塊租賃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60年。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計及新加坡的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而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1室)估值，該獨立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質，並於經估值的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減少。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現時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已用作 貴集團按揭貸款的抵押(附註29)。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機械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0	196	67	167	656	2,946
添置	—	—	48	726	12	786
撇銷	—	—	(5)	—	—	(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00)	—	—	—	—	(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60	196	110	893	668	3,427
添置	—	—	4	78	127	209
出售	—	—	—	—	(13)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0	196	114	971	782	3,623
添置	—	—	2	30	—	3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560	196	116	1,001	782	3,6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	97	20	167	479	817
年內撥備	32	49	16	50	93	240
撇銷	—	—	(2)	—	—	(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	—	—	—	—	(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	146	34	217	572	1,024
年內撥備	27	50	15	152	60	304
出售	—	—	—	—	(2)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	196	49	369	630	1,326
期內撥備	9	—	5	67	18	9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91	196	54	436	648	1,4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469	—	62	565	134	2,2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	—	65	602	152	2,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	50	76	676	96	2,403

(a) 根據融資租賃責任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成本	849	827	827
減：累計折舊	(125)	(179)	(234)
賬面淨值	724	648	593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1,505,000坡元、1,478,000坡元及1,469,000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下文附註29所述的有抵押按揭貸款的抵押。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93	1,792	5,869
應收保修金	3,765	5,572	6,535
	13,458	7,364	12,404
減：壞賬撥備	(525)	(525)	(525)
	12,933	6,839	11,8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流動部分	10,156	2,684	6,693
非流動部分	2,777	4,155	5,186
	12,933	6,839	11,879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為相關合約收入的發票日期起計35日內。部分工程合約條款訂明，客戶扣除一部分合約總額(通常為5%至10%)及將根據各合約條款結付款項。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

非流動部分僅指應收保修金。

基於發票日期，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0至30日	6,592	1,794	3,978
31至90日	3,448	308	2,283
91至180日	499	438	779
181至365日	264	920	1,02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30	1,430	1,895
超過兩年	300	1,949	1,920
	12,933	6,839	11,879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826	6,654	10,221
1至30日	2	—	1,494
3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3,105	82	—
181至365日	—	103	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82
超過兩年	—	—	—
	12,933	6,839	11,879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未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涉及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人士。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的信貸質素良好。貴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的壞賬乃透過使用臨時賬目確認，除非貴集團信納壞賬之可收回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壞賬直接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撇銷。

就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壞賬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年／期初	—	300	300
已確認壞賬撥備	300	—	—
年／期末	300	300	300

就貴集團應收保修金已確認壞賬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年／期初	—	225	225
已確認壞賬撥備	225	—	—
年／期末	225	225	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決定就貿易應收款項約300,000坡元及應收保修金約225,000坡元進行減值，原因是可收回可能性不高。其後，壞賬撥備約300,000坡元及225,000坡元分別確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3,769	38,081	49,955
減：工程進度款	(49,031)	(38,937)	(52,724)
	(5,262)	(856)	(2,76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0	4,426	3,4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72)	(5,282)	(6,197)
	(5,262)	(856)	(2,769)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預付款項	52	15	258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附註)*	723	530	527
其他應收款項	61	338	216
	836	883	1,45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按金主要指工人住宿付款分別約448,000坡元、174,000坡元及139,000坡元。

22. 應收董事款項

	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尚未償還最大結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吳進順先生	2,772	4,516	5,534	2,281	4,491	3,840
鄔慧玲女士*(附註)*	13	13	—	13	—	—
				2,294	4,491	3,840

非交易性質的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鄔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辭任ICPL董事。應收鄔慧玲款項結餘約220,000坡元已轉移至其他應收款項。

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尚未償還最大結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Interno Build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37	37	—	37	—	—
CM Goh Crane Service	93	93	93	93	93	—
				130	93	—

非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與 貴集團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4的關聯方交易。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2	7,015	4,213

於各往績期間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6	1,335	830
應付保修金	138	164	175
	1,194	1,499	1,0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日信貸期結付。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一年以內及視乎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0至30日	420	694	433
31至90日	345	445	178
91至180日	47	44	59
超過180日	382	316	335
	1,194	1,499	1,005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累計營運開支*(附註a)*	2,130	5,566	5,027
累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892	646	34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税	750	301	285
	3,772	6,513	6,784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累計經營開支主要指累計薪金分別約1,324,000坡元、1,843,000坡元及1,354,000坡元以及材料分別約93,000坡元、1,357,000坡元及1,823,000坡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Octagon Consultancy Service Pte. Limited的款項分別約為687,000坡元、637,000坡元及337,000坡元，其涉及附註16所述合營業務。

27. 應付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的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860	771	741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分別約860,000坡元、771,000坡元及741,000坡元由若干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投資物業(附註17)作抵押，其按浮動實際年利率約3.05%至3.55%計息。

30.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9	199	199	197	188	1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	193	127	306	183	120
	531	392	326	503	371	308
減：財務費用	(28)	(21)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3	371	308	503	371	3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流動部分	197	188	188
非流動部分	306	183	120
	503	371	30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及重型機械，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的相關實際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介乎每年約3.65%至6.00%。融資租賃責任以坡元計值。

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擔保及以固定存款及相關重型機械作抵押。

31.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及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方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實繳股本為零。

32.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5)	(6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65)	(65)

33.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於一年內	32	34	14
二至五年內	27	46	—
	59	80	14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租賃的初始租期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由租戶提早終止。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於一年內	1,047	1,212	1,040
二至五年內	—	—	—
	1,047	1,212	1,040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宿舍及地盤設備。租賃的初始租期為六個月至2.5年，可選擇於屆滿時重續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4. 關聯方交易

除了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a) 支付予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1。

(b) 於往績期間，吳先生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以代表貴集團取得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貸款分別為2,130,000坡元及300,000坡元。

於往績期間，陳女士就固定存款不少於300,000坡元簽立借款及抵押函，有關存款乃存放於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以代表貴集團取得履約保證金。

(c)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坡元*	截止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Prowess General Service Contractor（「Prowess」）*(附註1)(附註3)*	分包費	686	986	266	—
Interno Building Construction Pte. Ltd.（「IBCPL」）*(附註1)(附註4)*	分包費	820	61	61	—
	住宿費	25	—	—	—
CM Goh Crane Service *(附註2)*	出售撇銷機械	93	—	—	—
	租賃機械	—	—	—	13
	分包費	—	—	—	3

附註：

1. Prowess及IBCPL由吳先生持有，彼為貴集團的共同董事。

2. CM Goh Crane Service由Goh Chin Min先生持有，彼為貴集團執行董事吳進順先生的兄弟。

3. Prowes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取消註冊。

4. IBCPL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除名。

35.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租購融資協議分別500,000坡元及65,000坡元部分結付。

3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各往績期間末的各財務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12,933	6,839	11,87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784	868	743
—應收董事款項	2,294	4,491	3,8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0	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	7,015	4,213
	20,393	19,306	20,6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1,194	1,499	1,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2	6,513	6,784
—應付董事款項	966	954	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4	706	—
—銀行借款	860	771	741
—融資租賃責任	503	371	308
	7,899	10,814	9,792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由於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已付按金)及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名義價值減就到期日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所作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值按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得出。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末並無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因此並未披露分析。於往績期間，第1及2層之間並無轉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因其業務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 貴集團所承擔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信貸集中風險情況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擔財政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交易。就其他財務資產，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質素高的對手方交易。

由於 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故各財務工具類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該類別財務工具賬面值。

貴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個別組合評估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分別約98.0%、97.3%及95.4%來自五大客戶。

(i) 未逾期亦未減值財務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高評級財務機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大部分屬於 貴集團收款往績良好的公司。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財務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財務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大部分來自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對手方公司。結餘持續獲監控以確保信貸風險極低。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財務資產的資料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於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的方式結付之財務負債所涉及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其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結付其到期負債，例如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見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

下表概述於各往績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折現還款責任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	1,194	—	—	—	1,194	1,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72	—	—	—	3,772	3,7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66	—	—	—	966	96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04	—	—	—	604	604
銀行借款	3.05	860	—	—	—	860	860
融資租賃責任	4.07	209	176	146	—	531	503
		7,605	176	146	—	7,927	7,899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	1,499	—	—	—	1,499	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513	—	—	—	6,513	6,5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54	—	—	—	954	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06	—	—	—	706	706
銀行借款	3.42	771	—	—	—	771	771
融資租賃責任	3.78	199	170	23	—	392	371
		10,642	170	23	—	10,835	10,814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	1,005	—	—	—	1,005	1,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84	—	—	—	6,784	6,7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54	—	—	—	954	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銀行借款	3.55	741	—	—	—	741	741
融資租賃責任	3.78	199	111	16	—	326	308
		9,683	111	16	—	9,810	9,792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述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息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即時還款的酌情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還款時間表)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121	386	4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29	386	32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29	129	386	285

3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平衡爭取最大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30披露的融資租賃責任及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有關檢討的其中一環為管理層審閱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涉及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0. 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及所持投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Indigo Link Holdings Limited (「Indigo Link」)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普通股 0.01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IEPL	新加坡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普通股 3,000,000坡元	–	–	–	100	樓宇建造
ICPL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普通股 100,000坡元	–	–	–	100	樓宇建造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Indigo Link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Indigo Link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

ICPL獲豁免審核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屬於過往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生效的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豁免私人公司」，原因是其收益少於5百萬坡元，股東數目少於20名及全體股東均為個人而不是公司。

ICPL獲豁免審核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坡元。

IEPL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CA TRUST PAC及Foo Kon Tan LLP(兩者均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及受新加坡財政部成立的法定理事會會計及公司管理局監督)審核。

41. 其後事項

除文件另有披露外，貴集團的主要其後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重組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編纂]**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

42.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